

gustav / March 24, 2019 01:30PM

[華嚴宗 - 勞思光 2015 II: 314-330](#)

1. 請略述賢首所立華嚴宗之判教系統「五教十宗」：
 - a. 《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》中，賢首云：「聖教萬差，要唯有五：一、小乘教；二、大乘始教；三、大乘終教；四、頓教；五、圓教。」請分別說明各自之內涵。
 - b. 雖同為圓教，但「法華」之教與「華嚴」之教在賢首判為「同教一乘」與「別教一乘」。試論其差別。
 - c. 賢首復據佛教內部各宗派理論分出十宗，「以理開宗，宗乃有十」，但十宗之中，既無包含「瑜珈唯識」學說，也無包含《法華經》，這種分判問題是否含有哲學意涵，試申論之。
2. 試論華嚴四法界觀。
 - a. 「法界」與「法」有何差異？
 - b. 何謂「法界緣起」？
 - c. 分別說明四法界之意涵。

Edited 3 time(s). Last edit at 04/07/2019 06:07PM by gustav.
